

印尼國會要求政府依新法律制定專門性教育課程

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

政府新定 2024 年第 28 號衛生法為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避孕藥之規定，且為保證學齡兒童和青少年的生殖健康，必須包括足夠的溝通、教育及生殖健康服務。其中生殖健康服務必須至少包括疾病的早期發現、治療、復健、諮詢及提供避孕藥。

惟印尼國會第 10 委員會副主席 Hetifah Sjaifudian 呼籲政府須為學生提供避孕藥，做出明確及詳細的解釋，他同時強調避孕藥是生殖健康的預防措施，而不是鼓勵孩童自由性行為。Hetifah 表示，政府應制定符合印尼當地道德及文化價值觀的專門性教育課程，以確保學生對此主題的正確理解。該課程內容不只涵蓋性行為的責任，也包含性行為的風險及後果，以及將性行為延至成年的重要概念等。

Hetifah 強調家長參與學齡兒童和青少年性教育的重要性，確保每位孩童對主題的理解程度。另外也提議與各教育機構及社區組織合作，監測該規定的實施情況並評估是否符合政府設立的法源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4 年 8 月 8 日 Kompas 電子報

<https://www.kompas.com/edu/read/2024/08/08/141003471/dpr-nilai-perlu-ada-kurikulum-khusus-pendidikan-seks-sesuai-norma>